

财政大厦办公区食堂大宗食材配送 服务项目合同（02 分标）

项目名称：财政大厦办公区食堂大宗食材配送
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5-C3-003824-YZLZ

合同编号：12N73514676420251202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机关服务中心
供应商（乙方）：广西农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目录

1. 合同文本 (P)
2. 采购需求 (P)
3. 竞标声明 (P)
4. 竞标报价表 (P)
5. 技术要求偏离表 (P)
6. 商务要求偏离表 (P)
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P)
8. 磋商记录及最后报价 (P)
9. 成交通知书 (P)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73514676420251202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机关服务中心

供应商（乙方）：广西农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5]24652号-002-002

项目名称：财政大厦办公区食堂大宗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5-C3-003824-YZLZ

合同类型：服务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金额
1	猪肉牛肉类配送	猪肉牛肉类配送，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1项	人民币伍拾叁万元整（¥530000.00） 下浮系数：13.00%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竞标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采购结算金额以服务期限内实际采购金额为准，若服务期限内采购金额达预算金额合同自动终止。

2. 履行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财政大厦（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桃源路69号）

3. 履行方式：按采购文件要求

第四条 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权利：要求乙方按约定提供服务，监督服务质量，拒付不合格服务费用。

义务：按时支付服务费用，提供必要协助（如场地、资料），配合验收。

2. 乙方权利义务

权利：按合同收取费用，要求甲方提供必要支持，对不合理要求提出异议。

义务：按约定标准完成服务，及时交付成果，承担因自身过失导致的损失。

3. 共同义务

保密条款：双方不得泄露合同涉及的商业秘密或个人信息。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合同价款（或者报酬）：人民币伍拾叁万元整（¥530000.00）。

3. 合同价款

（1）包含食材的购置、检验、粗加工、分拣、包装、仓储、运输、装卸、堆放、保险、损耗、退换、售后服务、雇员费用、管理费、全额税费等，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

（2）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4. 付款方式：

（1）本项目无预付款，货款按月结算，乙方应于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供货清单汇总递交给甲方，由甲方根据供货清单核定该月的结算金额，结算清单由双方签字确认：

当月结算金额=Σ 各类货物结算金额

某货物结算金额=该月某货物实际验收合格数量×某货物实际采购单价。

某货物实际采购单价=市场价格（基准单价）×（1-下浮系数）

（2）货款结算前，乙方按双方签字确认的结算金额向甲方开具真实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后，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该月货款。出具发票方、收款方均须与乙方名称一致，其他特殊情况另行商定。乙方未开具合法有效的对应金额的发票的，甲方有权不支付相应款项。乙方开具发票不合格的，每延误一天按结算金额 1% 支付违约金。

5. 资金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六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甲方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 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

同书》约定执行。

4.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5. 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2%，即壹万零陆佰元整（¥10600.00）。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 履约保证金退付的方式、时间及条件：由乙方方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 号），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4. 不予退还的情形：签订合同后，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产品出现假冒或者严重质量、安全问题，甲方有权单方通知乙方解除本项目合同，并有权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给甲方或甲方单位职员造成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禁止乙方及其关联方与甲方进行合作。

2. 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时间交货，每延迟 1 小时扣减当笔订单金额 5%。迟延超过 2 小时的，甲方有权选择拒收；甲方不拒收的，按折价 10%收货，以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影响。

乙方提供产品与甲方要求种类、品质不符品种，乙方应在 2 小时内将不符品种予以替换，逾期未替换或替换后仍无法通过甲方验货的，或者逾期交货超过 2 小时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支付相当于该批不符品种订货价款 3 倍的违约金。

甲方有权从任一笔应付采购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或应承担的其他赔偿费用。

发生上述情形累计超过 3 次，或者乙方拒不支付违约金的，或者发生一次但情节严重的（如因乙方未按时供货导致甲方开餐延误甚至停餐等），甲方有权单方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履约保证金在扣除了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后，如有剩余甲方应退还乙方，不足部分，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货款中扣除。

3. 乙方一旦成交，承诺的下浮价在合同服务期内不得变更，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安排专人负责甲方采购事宜，乙方提供全天候 24 小时服务。乙方指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发生变化的，应提前通知甲方，因怠于通知导致甲方与其联络不畅或者迟延履行合同的，属违约行为，

如影响或导致逾期交货属乙方责任，甲方将按前第 2、3 项约定进行处理。累计情形超过 3 次，或者发生一次但情节严重（引发媒体广泛报道、社会舆论强烈关注，严重损害甲方信誉或公共利益的）的，甲方有权单方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5. 乙方应每日对所提供的服务车辆使用情况及安全状况进行排查，确保甲方所采购的产品物资在规定时间内正常交货，因乙方车辆情况导致逾期交货属乙方责任，甲方将按前第 2 项约定进行处理。累计情形超过 3 次，或者发生一次但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6.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成交项目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立即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 （1）抽检连续 2 批次食材不合格；
- （2）被市场监管部门处罚并影响甲方声誉；
- （3）发生食品安全事故；

8.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或专家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2）方式解决：

- （1）向 南宁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文件构成

1. 政府采购合同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
4. 采购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签书面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

甲方（盖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机关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定日期：2026年01月04日

乙方（盖章）：广西农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定日期：2026年01月04日

开户名称：广西农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505016042550000161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南宁新城支行营业部